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G241001-GT440113-68

项目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
项目

采购人：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G241001-GT440113-6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55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1(套)	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液质联用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液质联用仪	1(套)	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工业）【注：1、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按要求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邮箱：gdgrzb@163.com）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登记购买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时代广场中座1105E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s://www.great-td.cn/>）。

六、投标注意事项

1、领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③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提交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④提供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格式按本公告附件），加盖公章。

⑤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银转账截图），须在汇款凭证中注明：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报名费，扫描件加盖公章。

开户名：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支行

账号：3602010609200458381

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dgrzb@163.com，标题为“报名资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在邮件中留下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确认其资料无误后视为报名成功，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回复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番禺市桥清河东路212号口岸大街1号

联系方式：020-81135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时代广场中座1105E 室

联系方式：020-262864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甄工

电话：020-262864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采购包 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文件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扫描件或 WORD 格式文件，采用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报价信封》一份（另行单独密封）。 说明：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采购包 2：2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采购包 2：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兼投不兼中：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同时对多包组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如供应商在前面包组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后面包组时，已经作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不再作为其他包组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只作为有效供应商，不再继续授予该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如某包组中的全部有效供应商均在前面包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则该包组采购失败。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总则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网上报名并通过审核，获取了电子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装配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5. “★”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 “中小企业”系指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
- 2.7. “监狱企业”系指《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系指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2.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2.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书。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见下表）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各类型项目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

收款人：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609200458381

请在转账用途中注明：项目简称+中标服务费

5.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5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2 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5) 第五章 合同书文本
-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该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2. 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将视为收悉澄清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8.1. 询问

- 8.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质疑

- 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2.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2.4.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2.5.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包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8.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2.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 8.2.8. 质疑函的接受事宜
- 8.2.9. 质疑函的接受方式：以纸质函件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 8.2.10. 联系部门：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8.2.11. 联系电话：020-26286454
- 8.2.12. 联系人：甄工
- 8.2.13.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时代广场中座1105E 室
- 8.3. 投诉
-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资格证明文件

10.1.2. 价格部分文件

10.1.3. 商务部分文件

10.1.4. 技术部分文件

10.1.5. 报价信封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可以统一编制、统一装订成册，不强制要求独立成册。报价信封须独立包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2. 招标文件有多个包组的项目，除特别说明特定条款适用特定包组外，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所有包组均适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本条款适用于有多个包组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

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2. 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人提供货物、包装、运输、搬运、人工、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质保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采购人（用户）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若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入围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7.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若大写表述存在歧义或含糊不清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13.3. 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全部资料应为最新的或在有效期之内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的须本人签署。

14.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材料，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形式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规定，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3）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投标文件中《技术实质性条款偏离表》附件13、《技术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附件14必须逐条响应，《技术实质性条款偏离表》附件13、《技术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附件14中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参数值需为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投标人的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一经发现，将交由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4.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或自主创新目录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u>投标文件正本</u>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1 份	必须密封提交
2	<u>投标文件副本</u>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5 份	必须密封提交
3	<u>报价信封</u>	1 份	必须单独密封提交
4	<u>投标文件电子版</u>	1 份	必须密封提交

17.2. 电子文件为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扫描件或 WORD 格式文件，采用 U 盘介质存储，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17.3.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应使用印刷形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签署及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正本”的骑缝或每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18.1. 如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对招标文件中重要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如下：

- 1) 加注“★”号条款；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具备的内容。

18.2.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19.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文件中若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彩页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这部分资料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一起装订提交，不得另行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19.2.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所有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收件人名称：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__年 月 日 时 分，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19.4. 所有密封包装封面应确保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性，以便将迟交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9.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19.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

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误投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9.6. 如有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包组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9.7. 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8.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9.9.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9.9.1.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19.9.2. 报价信封未单独密封提交；

19.9.3.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19.9.4.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9.9.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9.6. 未按规定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9.9.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需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请按时参加开标会。
- 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程序：
 - 1.3.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投标人代表需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出席。
 -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3.3. 经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符合要求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开标阶段出现投标人报价信封内容不完整（如开标一览表未提供或投标价格未填写等）或其他特殊情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特殊情况进行记录。
- 1.4. 招标采购单位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并退回投标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 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2.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表”。
-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 3.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3.2.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3.4.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5. 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3.6. 符合性审查

3.6.1.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6.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4.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累加的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修正

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3.6.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7. 评标方法

- 3.7.1.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评标程序，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3.7.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3.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 4.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4.3.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4.4. 价格评分：
- 4.4.1. 价格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价格评分表）
- 4.4.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4.4.2.1.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4.2.2.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4.2.3. 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4.3.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一）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4.4.3.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4.4.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

- 4.4.4.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 1% 的扣除，即投标报价-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报价×1%。
- 4.4.4.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单价及总价，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4.5.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4.6.2. 不同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 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品牌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由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向有关部门申请转变招标方式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重新组织采

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5. 合同授予标准

5.1.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6. 中标通知书

6.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8. 合同的履行

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上传

备案。

9. 履约保证金

9.1.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10. 适用法律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1. 招标文件解释权

1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一)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响应为负偏离的则导致投标无效。
- (二)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响应为负偏离的不会构成投标无效，仅作为评分标准中相应条款的评分依据。
- (三) 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包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是利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作为激发光源。样品被引入等离子体中，在高温下被激发，发出特定波长的光。仪器通过检测这些光的波长和强度，确定样品中各种元素的种类和含量。其具有分析速度快、灵敏度高、准确性好等优点，可以同时检测多种金属元素含量，确保商品符合相关标准和法规。

目标：检测食品中的重金属含量，防止受污染的食品进入国内市场；对进出口化妆品进行成分分析，判断其质量，为海关的检验检疫和通关决策提供依据。

(二) 采购包 2(液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将色谱对复杂样品的高分离能力，与 MS 具有高选择性、高灵敏度及能够提供相对分子质量与结构信息的优点结合起来，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分析和环境分析等许多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可以农药残留、微生物毒素、添加剂，营养成分等进行快速、准确的检测，确保商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符合相关标准和法规。

目标：高效、准确地检测进出口货物中的各种成分和特性，保障国家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安

1. 商务要求（适用于各采购包组）

交货期	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u>40%</u>为合同款。 中标人提交单据：（1）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转账单）原件；（2）中标通知书；（3）正规发票（原件）；（4）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 2 期：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u>60%</u>合同款。 中标人提交单据：（1）中标通知书；（2）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3）正规发票（原件）；（4）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 注：中标人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是。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合同金额的 <u>2%</u>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向采购人提供。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36 个月。 4.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验收要求	验收主体：采购人（或由第三方机构协助采购人共同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①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④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要求	（一）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二）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三）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五）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六）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交货要求	（一）中标人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提出进场安装条件的要求、建筑工艺要求，并与用户沟通确认，提交完整的施工方案(如有)、设备结构图(如有)并与用户确定安装时间； （二）中标人须对试验室安装条件和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和书面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试验室空间及布局、地基(浇筑前中后)、进出通道、周边环境等，确保安装尤其是设备；在设备进场前，须对安装基础的外观尺寸和质量(包括预埋件的位置尺寸和数量)进行现场验收，并书面确认； （三）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卸货、保管、开箱、运输、吊装、就位、稳固、安装、调试等工作。采购人只提供水、电、气、排气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内及之后的所有工作、材料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管线应架桥、走槽或穿管，做到安全、美观和规范，符合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 （四）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阶段、质保期内用于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的介质、工具等物资、物品。 （五）如果需要使用压缩空气，中标人需配备除油、除尘、除水过滤器。 （六）设备验收之前，中标人负责彻底清扫设备、电柜除尘。 （七）中标人所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应按最终调试结果进行更新。 （八）中标人在安装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隔离，

	避免对试验室其它区域正常工作的影响。 （九）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负责现场的清洁工作。 （十）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果发生与现有设备、设施发生干涉现象，中标人负责提出改造方案提供用户评审，改造方案原则上不应改变或影响原设计功能，中标人负责完成经用户认可的所有改造任务，以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十一）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日常维护、维修所需空间及方便性。
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为自设备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设备的关键功能部件如出现由于设计或制造引起的重大故障或功能失效，自招标人发出故障通知后 2 个月仍无法使此功能部件正常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退换同类设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果此关键功能部件进行更换，则此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二）投标人承诺当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48 小时内有相关的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或采取相应的让招标人满意的处理措施；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设备故障而停机，自招标人通知投标人开始到正常运行为止的停机时间应从保修期内扣除。 （三）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的随机备件、易损件和消耗品等，列出详细清单。（附件 11） （四）在保质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升级和设备维修服务，并在质保期结束前提供一次全面的免费的维护保养服务。 （五）投标人应免费派人协助招标人进行检测方法开发。
培训要求	（一）培训方式：现场和会场、理论和实操相结合的集中培训 （二）现场培训：在设备到货后为买方免费提供 2 次现场培训，培训内 容为设备的使用、维护等。 （三）集中培训：中标人提供不低于 4 人 5 天的免费培训并

	提供费用清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 (四) 培训期间的交流语言为中文, 当采用其他语言时中标人应提供翻译。 (五) 培训目标: 确保招标人能理解和掌握系统各部分的工作原理、正确使用和操作, 同时能够独立完成规定的各项试验及维护保养工作。 (六) 培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组成、工作原理、操作方法、软件应用、试验循环、校准标定、故障诊断、安全防护、紧急处置、日常维保等。 (七) 验收期间,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专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理论和实操操作的培训, 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 所有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 培训结束后,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相关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标的物的操作和维护, 并在生产线正常运行时, 能排除一般性故障。
--	--

2.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条目数量统计

包号	指标类型	条目数量(个)
01 包	★指标	4
	▲指标	6
	一般指标	20
02 包	★指标	2
	▲指标	6
	一般指标	54

采购包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附表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光学系统要求一:

		中阶梯光栅+棱镜交叉二维色散系统，光室恒温，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波长范围 167nm-785nm 或更宽，连续波长覆盖，可任意选择每个元素的灵敏谱线、次灵敏谱线使用，光学分辨率 $< 0.007\text{nm}$ (在 200nm 处)。
	2	光学系统要求二： 波长校正：开机后仪器自动实时校准，也可定期用波长调试液进行波长校准。
★	3	检测器要求一： 具有高效固态检测器，具有实时扣除背景功能。
	4	检测器要求二： 防饱和溢出：针对每一个像素进行防饱和溢出保护，彻底消除谱线饱和溢出问题。
	5	检测器要求三： 积分方式：智能化积分，最小积分时间 1s，以避免曝光时间过长导致检测器的损坏。
	6	等离子体要求一： 垂直炬管双向观测，具有轴向和径向观测功能，满足复杂基质样品中的高、低含量元素的检测。安装方便、自动定位准确。
▲	7	等离子体要求二： 固态发生器，频率 $\leq 27.12\text{MHz}$ ，功率 750-1500W 连续可调，变频设计，可以快速变频耦合，功率输出稳定性优于 0.1%。
▲	8	等离子体要求三： 等离子体尾焰去除方式：采用冷锥去除尾焰，彻底消除尾焰干扰，无需大流量切割气体的消耗和噪音。
	9	进样系统要求一： 进样系统：组合式设计，快速插拔式，拆卸简便快捷，无需气体管路连接和炬管准直定位，可适配高灵敏同

		心雾化系统,耐 HF 酸惰性系统及有机样品进样系统等。
★	10	进样系统要求二: 气体控制: 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三路气体均使用高精度 MFC (质量流量计) 控制, 所有气体流量可调。
▲	11	进样系统要求三: 具有雾化器压力提示功能, 雾化器压力可以由用户自己设定阈值, 软件会弹框提示雾化器压力异常, 随时监控雾化器是否堵塞。
▲	12	进样系统要求四: 多道蠕动泵, 泵速可调, 具有快泵、智能快速冲洗功能, 随时监测特定的谱线, 直至其强度降低到设定值后才开始分析下一个样品。
	13	操作软件要求一: 全中文操作软件及中文在线帮助, 易学易用, 计算机全自动化控制, 仪器设置和参数选择可自动完成, 包括气体流量、功率、点火、诊断等, 具有自动安全连锁系统。
	14	操作软件要求二: 背景校正功能: 具有单边离峰、双边离峰和多点自动拟合法、干扰系数法等多种背景校正技术。
★	15	操作软件要求三: 谱图自动解析功能: 具有快速自动谱线拟合技术, 在线校正基体谱线干扰, 设备验收时需帮与客户建立应用方法。
▲	16	操作软件要求四: 具有自动方法开发功能, 针对样品基体实现全元素扫描, 自动识别光谱干扰, 实时反馈自动选择最佳元素波长, 创建分析方法, 确保测试结果更精确。
▲	17	操作软件要求五:

		软件支持仪器诊断和仪器错误提示，清晰的“仪表盘”式仪器状态显示，以及自检功能，确保仪器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并使仪器正常运行时间最大化。
	18	操作软件要求六： 数据存取：所有结果、方法和顺序可以在同一工作页面一起保存和读取；谱图、结果和标准曲线同时显示；实时图形显示光谱信号、结果和曲线谱图；快速运行过往数据的编辑，报告完全满足当今实验室管理规范。
	19	操作软件要求七： 配备数据工作站：电脑 1 套（不限定品牌，其技术参数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基础上，CPU 性能单核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B}$ RAM，硬盘 $\geq 1\text{TB}$ ，显示器 ≥ 21 寸，配有网卡、鼠标、键盘，配备正版操作系统。） 、黑白打印机一台
	20	仪器性能指标一： 仪器启动时间：即开即用，检测器无需氩气吹扫，等离子点火时间小于 5 分钟；
	21	仪器性能指标二： 分析速度： $\geq$ 每分钟 60 个元素或谱线，同时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 ≥ 5 秒；
	22	仪器性能指标三： 精密度：测定 1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 $\text{RSD} \leq 0.5\%$ ；
	23	仪器性能指标四： 稳定性：测定 1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连续测定 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text{RSD} \leq 1.0\%$ 。
	24	仪器性能指标五：

		典型元素的检出限： $Al \leq 1.0 \mu g/L$ ， $Ba \leq 0.05 \mu g/L$ ， $Pb \leq 2.0 \mu g/L$ ， $P \leq 5.0 \mu g/L$ ， $Cu \leq 0.5 \mu g/L$ ， $Cd \leq 0.2 \mu g/L$ ， $Mn \leq 0.05 \mu g/L$ 。
	25	仪器配置要求一：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主机（含软件）1 台
	26	仪器配置要求二： 高灵敏同心进样系统 1 套
	27	仪器配置要求三： 冷却循环水机（与主机统一提供售后服务）1 套
	28	仪器配置要求四： 自动进样器（ ≥ 240 位，包含样品管在内）1 台
	29	仪器配置要求五： 配备电脑及打印机 1 套（不限定品牌，其技术参数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基础上，CPU 性能单核主频 $\geq 2.1GHz$ ，内存 $\geq 32GB$ RAM，硬盘 $\geq 1TB$ ，显示器 ≥ 24 寸彩色，配有网卡、鼠标、键盘，配备正版操作系统。）
	30	仪器配置要求六： 备用耗材：石英炬管 1 根，进样蠕动泵管 48 根，废液蠕动泵管 24 根，进样毛细管 1 米，波长调试液 1 瓶，及其它仪器必备的备件。

采购包 2(液质联用仪)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附表二：液质联用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条件要求一： 电源电压：230V±10%，50/60Hz，16A
	2	工作条件要求二： 环境温度：15~27℃（最优：18~21℃）
	3	工作条件要求三： 相对湿度：20~80%
	4	工作条件要求四： 气体需求：雾化气：纯氮气（99%纯度）， 碰撞气：氮气（99.999%）；
	5	离子源要求一： 独立的可加热 ESI 电喷雾离子源和 APCI 大气压化学电离源，全内置式气路电路接口设计，离子源外部无任何气路电路管路连接 （需提供可显示全内置式气路电路接口设计的离子源实物图）；
	6	离子源要求二： ESI 与 APCI 切换简单，电晕针旋钮式在线调节，快速简便，切换时间小于 1min
	7	离子源要求三： 探针采用 60 度或以上角度最优喷雾设计，可在任意位置固定并实现上下、前后直线型、左右圆弧型三维调节
	8	离子源要求四： 内置大面积多边形同轴主动排废气设计，消除废气涡流，降低化学噪音，不锈钢排废管路，实现离子源腔体高温自洁净；
	9	离子源要求五： 非对称锥面设计，在高灵敏度的情况下确保长期耐用性；

	10	离子源要求六： ESI 源：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550℃，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 1 μL~2000 μL/min； APCI 源：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550℃，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 50 μL~2000 μL/min；
	11	离子源要求七： 双槽位全自动注射泵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既可通过软件也可通过操作面板自动设置；
	12	离子传输系统要求一： 必须配有离子传输管设计，保护分子涡轮泵，减少真空负担；
	13	离子传输系统要求二： 离子传输管独立加热，最高温度可达 300℃或以上，进一步提高去溶剂效果和确保离子传输系统抗污染能力；
	14	离子传输系统要求三： 具有真空隔断阀设计，在移去、清洗离子传输部件时，不需破坏真空即可实现快速更换，待机时不需要消耗氮气；
	15	离子传输系统要求四： 弯曲且带有中性挡杆的离子束导向装置：阻挡中性粒子和高速分子团，保持离子传输通道的清洁，减少噪音，提高耐用性；
▲	16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一： 分辨率：分别可将 Q1 和 Q3（第 1 和第 3 组四极杆）半峰宽 FWHM 设置为最低 0.5 或更低档位，以提高仪器选择性。仪器操作界面可直接选择半峰宽为 FWHM=0.5 或更低档位的分辨率，且档位可选数≥3 档，以满足不同的方法开发需求。需提供仪器操作界面的软件截图以

		证明 Q1 和 Q3 均可自动选择分辨率，截图需显示可选几个档位（半峰宽 FWHM 每选一个值视为一档） （需提供仪器操作界面的软件截图以证明 Q1 和 Q3 均可自动选择分辨率，截图需显示可选几个档位（半峰宽 FWHM 每选一个值视为一档）。
	17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二： Q2 碰撞池为 90° 弯曲或直线型或 180° 弯曲，加有轴向加速电场的碰撞池设计，Dwell Time 低于 1ms 时，无灵敏度损失；碰撞气体为氮气；
	18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三： 具有很宽的质量数范围：5-2000Da，Q1 和 Q3 均可以达到；
	19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四： 质量轴稳定性：≤0.05amu/24 小时(全质量数范围)；
	20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五： 质量准确度：全质量轴范围（5-2000Da）内≤0.1 amu；
	21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六： 选择反应监测最小驻留时间：≤1ms；
	2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七： 共轭双曲面四极杆扫描速度：≥15000amu/s；
▲	2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八： 选择反应监测扫描速度：最大可达 550 个或以上选择反应监测每秒，并确保无交叉污染；
	24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九： 一次分析最多可执行 30000 对选择反应监测分析；
	25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十：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25ms；
	26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十一：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Q1 或 Q3)、选择离子

		扫描(SIM, Q1 或 Q3)、选择反应监测(SRM)、高选择性反应监测(0.4 amu)、时间选择反应监测(T-SR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RER 反向能量归一化扫描、QED 即选择反应监测自动触发二级子离子扫描功能。
	27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要求十二： 检测器：双模式离散打拿极检测器，提高灵敏度，动态线性范围(10 ⁶)；
★	28	灵敏度要求一： 1MS/MS 灵敏度 ESI+：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z 609>195，信噪比≥500,000：1，连续六针 RSD≤5%； ESI-：1pg 利氯霉素柱上进样，m/z 321>152，信噪比≥500,000：1，连续六针 RSD≤5%；
	29	灵敏度要求二： APCI：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z 609>195，信噪比≥100,000：1，连续六针 RSD≤5%
▲	30	分析泵系统要求一： 二元高压梯度混合：最高压力不小于 96MPa
	31	分析泵系统要求二： 压力波动：<1%或 0.2Mpa
▲	32	分析泵系统要求三： 流速范围：0.001~6.000mL/min，步进 0.001mL/min
	33	分析泵系统要求四： 梯度延迟体积：≤40μL，且不随反压变化
	34	分析泵系统要求五： 流速精密度：<0.05%RSD
	35	分析泵系统要求六：

		梯度组成比例范围：0~100%
	36	分析泵系统要求七： 梯度组成比例精密度：<0.15%
	37	分析泵系统要求八： 泵清洗：带柱塞杆及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同时监测泵头微漏，提示维护信息
	38	分析泵系统要求九： 梯度模式：除线性变化模式外，还可呈现 8 种不同梯度指数变化模式设定
	39	自动进样器要求一： 进样针及 loop 集成在高压流路中；进样后，进样针置于流路中，分析时，针内始终有流动相流过，样品残留极小；标准配置清洗针外功能，交叉污染小
★	40	自动进样器要求二： 加样体积 0.01~100μL，增量 0.01μL
	41	自动进样器要求三： 加样体积准确度：±0.5%
	42	自动进样器要求四： 线性：相关系数>0.9999
	43	自动进样器要求五： 交叉污染：<0.0004%
▲	44	自动进样器要求六： 多种样品盘选择：2mL 样品瓶至少能放 200 个
	45	自动进样器要求七： 样品盘温度范围：4~40℃
	46	自动进样器要求八： 具有泄漏传感器，有样品盘和样品自动识别功能，全程监控与记录仪器状态
	47	柱温箱要求一：

		标配 2μL 的预热器，减少溶剂进入色谱柱的温度歧视影响
▲	48	柱温箱要求二：控温范围：5~60℃，室温下 15℃（带降温功能）
	49	柱温箱要求三：温度精确度：±0.5℃
	50	柱温箱要求四：温控稳定性：±0.05℃
	51	柱温箱要求五：柱容量：最少 2 根色谱柱
	52	柱温箱要求六：有湿度，气体，温度传感器，能在线监测溶剂泄漏情况
	53	主要配置要求一：二元高压液相色谱仪一台，含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分析泵系统等
	54	主要配置要求二：三重四极杆质谱一台，含 ESI 源、APCI 源、四极杆、碰撞池、检测器等
	55	主要配置要求三： 配备工作站一台（不限定品牌，其技术参数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基础上，CPU 核心数≥6，内存≥32GBRAM，硬盘≥500GB，配备与仪器软件兼容的正版操作系统。）
	56	主要配置要求四：配备激光打印机一台（不限定品牌，其技术参数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基础上，含双面打印和复印扫描功能。）
	57	主要配置要求五：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支持独立供电时间：≥2 小时
	58	主要配置要求六：氮气发生器一套，不低于 30L/min
	59	主要配置要求七：质谱安装包一个
	60	主要配置要求八：液相分析柱 5 根

	61	主要配置要求九：进样瓶 200 个（含进样瓶、盖子和瓶垫）
	62	主要配置要求十：机械泵油 10L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 2(液质联用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	计算公式
----	----	------	------	------

			比例	
1	节能、环保产品		1%	本次各采购包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2、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采购包组）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

		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资格审查

		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各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各采购包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

		予认定。)
10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采购包组）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6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	-----------------------------------

附表 3-1：技术商务审查表（采购包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每满足一项的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1、本采购包用户需求书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共6项。 2、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用户需求要求提供；如用户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12	技术部分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非“▲”非“★”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非“▲”号非“★”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应答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得10分，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0.5分。 注：1、本采购包用户需求书非“▲”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共20项。 2、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用户需求要求提供；如用户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10	
3	项目整体实	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步骤、交货安排、设备调试对供	10	

	施方案	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步骤严谨科学，涵盖了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安装过程中的操作以及调试阶段的各项测试，能确保设备平稳、高效运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2）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有较完整的安装步骤和调试流程，能确保设备平稳运行，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3）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安装步骤和调试流程，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货物来源、货物质量控制、货物运输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10分； （2）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6分； （3）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服务效果，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5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方式、内容、人数，以及项目实施中的技术交流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非常全面，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密		

		切相关，培训方式和计划安排非常合理，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的，得10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详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培训方式和计划安排较合理，得6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较简单，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离，培训内容和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无产品操作手册，提供的培训人员经验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6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应用技术支持、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全面，有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有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7	设备零部件及易损件等清单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内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等明细表》附件11 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8	技术指标及配置响应承诺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完整版《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响应承诺函》附件12 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按照格式提供完整版承诺函的0分。	1	商务部分
9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	5	

		双方的落款投标人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	

附表 4-1：价格审查表（采购包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价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其他说明：

无

附表 3-2：技术商务审查表（采购包 2(液质联用仪)）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每满足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本采购包用户需求书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共6项。 2、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用户需求要求提供；如用户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6	技术部分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非“▲”非“★”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非“▲”号非“★”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应答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得16.2分，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0.3分。 注：1、本采购包用户需求书非“▲”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共54项。 2、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用户需求要求提供；如用户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16.2	
3	项目整体实	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步骤、交货安排、设备调试对供	9.8	

	施方案	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步骤严谨科学，涵盖了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安装过程中的操作以及调试阶段的各项测试，能确保设备平稳、高效运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8分； （2）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有较完整的安装步骤和调试流程，能确保设备平稳运行，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3）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安装步骤和调试流程，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货物来源、货物质量控制、货物运输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10分； （2）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6分； （3）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服务效果，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5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方式、内容、人数，以及项目实施中的技术交流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非常全面，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密		

		切相关，培训方式和计划安排非常合理，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的，得10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详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培训方式和计划安排较合理，得6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较简单，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离，培训内容和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无产品操作手册，提供的培训人员经验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6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应用技术支持、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全面，有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有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7	设备零部件及易损件等清单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内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等明细表》附件11 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商务部分
8	技术指标及配置响应承诺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完整版《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响应承诺函》附件12 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按照格式提供完整版承诺函的0分。	1	
9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	5	

		双方的落款投标人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	

附表 4-2：价格审查表（采购包 2(液质联用仪)）

价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其他说明：

无

第五章 合同书文本

(本合同格式适用各采购包，仅供参考，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G241001-GT440113-68

项目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甲方（采购人）：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设备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JG241001-GT440113-68），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价 (元)	税价(元)	含税总价 (元)	交货时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校准、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如有）和技术偏离表（如有）。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方式：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合同款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提供单据：（1）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转账单）原件；（2）中标通知书；（3）正规发票（原件）；（4）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

2、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合同款。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提供单据：（1）中标通知书；（2）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3）正规发票（原件）；（4）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

注：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供。

（三）履约保证金有效期：36 个月。

（四）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五）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 交货。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保修期内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六）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按时完成，补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验收主体：甲方（或由第三方机构协助甲方共同组织履约验收）。

（二）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

（四）验收方式：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①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项目采购文

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④货物为原厂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_____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_____个月。

第九条 培训

在验收期间，乙方应派有经验的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所有培训应是免费的。培训结束后，乙方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标的物的操作和维护，并在生产线正常运行时，能排除一般性故障。培训期间的交流语言为中文，当采用其他语言时乙方应提供翻译。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自甲、乙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3年。期间设备的关键功能部件如出现由于设计或制造引起的重大故障或功能失效，自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2个月仍无法使此功能部件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同类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此关键功能部件进行更换，则此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二）甲方承诺当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须在招标人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响应，48小时内有相关的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或采取相应的让甲方满意的处理措施；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设备故障而停机，自甲方通知乙方开始到正常运行为止的停机时间应从保修期内扣除。

（三）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的随机备件、易损件和消耗品等，列出详细清单。

（四）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升级和设备维修服务，并在质保期结束前提供一次全面的免费的维护保养服务。

（五）乙方应免费派人协助甲方进行检测方法开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乙方的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包组：

采购项目编号：JG241001-GT440113-68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资格声明函
8. 资格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商务条件响应表
11. 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等明细表
12.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响应承诺函
13.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号)
14.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15.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16. 承诺函
17. 其他

附件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 通过 ☐ 不通过	

	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各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各采购包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予认定。)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 上述自查表的内容如与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不一致, 以第四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为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G241001-GT440113-68

投标包组：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交货时间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 项目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备注（如有）		

报价说明：

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请投标人单独制作《报价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编辑版或盖章扫描件版，U盘存储）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2、投标人本表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汇总的报价总金额一致。如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

3、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本表为参考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G241001-GT440113-68

投标包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计		¥ 元（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 3、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分项报价与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JG241001-GT440113-6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 JG241001-GT440113-68]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G241001-GT440113-68）若被选为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取《缴费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一次性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7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JG241001-GT440113-68]，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以下声明：

我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九）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的情形。

（十）我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十一）我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1、营业执照等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
- 2、符合合格投标人基本条件要求具备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如有）。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附件 10 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等明细表

设备正常运行两年内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等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主要零部件名称/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元）							

注：1.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的随机备件、易损件和消耗品等，列出详细清单。

2.作为售后服务的评审因素，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12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响应承诺函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响应承诺函

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和 _____ (制造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如有))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投标人和制造商在此承诺：

1、投标人和制造商双方在此承诺，双方均完全知晓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产品技术和配置各项指标的应答内容，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技术指标及主要配置部分的应答均为真实响应**，所有应答内容已经双方确认无误。

2、投标人和制造商双方在此均承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和“▲”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的佐证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所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官方公开发布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音视频演示资料等，均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事求是上传、制作、提供的，如有**夸大事实、视频造假、伪造瞒报**等情况，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中心按照采购人和制造商按照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进行处置。

3、投标人和制造商双方在此均承诺，双方均完全知晓并认可采购人可以采取签订合同前的预验收或签订合同后验收中的任一种的方式来检验投标产品“★”和“▲”技术指标及配置是否达标，核验“★”和“▲”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应答一致。

如果采购人在**预验收和验收中发现投标产品“★”和“▲”技术指标及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中的应答不一致**，投标人和制造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中心按照采购人和制造商按照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进行处置。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投标人和制造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无效，由财政部门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投标产品制造商全称并加盖签章：

附件 13 技术实质性条款偏离表(“★”号)

项目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G241001-GT440113-68

投标包组：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如无对应页码可划“/”)
1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_页
2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_页
3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_页

备注：

(1) 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标识的话),投标人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如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如“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附在本表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条款为未响应采购需求(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G241001-GT440113-68

投标包组：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如无对应页码可划“/”)
标注“▲”的关键条款				
1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____页
2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____页
3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____页
4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____页
一般条款/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的条款）				
1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____页
2	...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____页

注：

1、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关键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如有差异（存在偏离的），请将存在差异的条款逐条列明。

2、如全部条款内容均无差异（无偏离），则投标人可仅在首行“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即可。

3、如“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附在本表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条款为未响应采购需求（负偏

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及合同金 额（万元）	签订合同 时间	竣工验收 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16 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其他（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名称：

质疑供应商地址：

质疑供应商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质疑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质疑类型：☐ 招标文件 ☐ 招标过程 ☐ 中标结果 ☐ 其他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法律依据：（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质疑事项2：

.....

质疑供应商签字：

质疑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电子签章。